

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06年4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309500號函修正

111年11月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09248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推動本市長期照顧相關計畫工作，發展照顧服務資源及推動照顧管理機制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七條規定，特設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輔導、審查及監督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之推動事項。
- (二) 協調、諮詢、研究及推動本市長期照顧相關重大措施。
- (三) 推動建置長期照顧服務機制；督導整合本市行政機關及民間之相關資源。
- (四) 監督各項服務計畫之進度，評估執行計畫成效，並進行階段性修正。
- (五) 輔導推動長期照顧制度宣導事項。
- (六) 推動其他本市長期照顧制度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；一人為執行長，由市長指定副秘書長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- (二) 本府社會局局長。
- (三) 本府勞工局局長。
- (四) 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- (五)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六) 專家、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委員中，專家、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

至少一人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；幹事二人至三人，由本府衛生局派員兼任，處理本小組業務。

五、本小組每年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長代理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執行長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前項會議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或民間福利機構、團體代表列席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七、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九、本小組為辦理各類長期照顧政策業務之規劃及管理，得依任務需要籌組專案小組，以推動會務。

前項專案小組，由衛生局局長兼任或指派人員擔任召集人，專案小組成員並由本府相關局處派員兼任之。

十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一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二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中央補助或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